

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表

申請認養標的請勾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單位		姓名		電話	
	地址					
認養位置						
認養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道樹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遊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認養標的簡圖						

附 註：

- 一、申請人（單位）得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認養臺北市公園、行道樹，認養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並訂定認養契約。
- 二、申請人（單位）同意遵守『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前項法規如有修正，依修正後之法規辦理。
- 三、申請人（單位）若依現況認養方式認養，應依『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
- 四、申請人（單位）若依改造認養方式認養，如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
- 五、查詢相關規定及下載申請表網址 <http://pk1.taipei.gov.tw/申請案件/臺北市民 e 點通/業務機關/工務類/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公園及行道樹認養申請下載>。